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劉玉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張婉霞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陸頌雄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麥美娟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麥美娟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麥美娟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黃碧雲議員提名尹兆堅議員，該項提名獲許智峯議員附議。尹兆堅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尹兆堅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 2016-2017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擬議時間表，該時間表在會議席上提交。

6.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但下列會議除外——

(a) 2017 年 1 月的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b) 2017 年 4 月的會議將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及

(c) 2017 年 5 月的會議將於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已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17/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會後補註：上述兩份一覽表載於立法會 CB(1)20/16-17(01)及(02)號文件，並已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發給委員。)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編定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2016-17 年度至 2020-21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

(b) 推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挑戰和困難。

9. 委員同意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會後補註：主席同意政府當局的要求把下次例會改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1)46/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0. 委員又同意加入下列事項，以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討論——

(a) 出租／外判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街市——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出租／外判香港

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安排；

- (b) 公共租住房屋租金調整機制——柯創盛議員希望就檢討公共租住房屋的租金調整機制進行討論；
- (c) 增加啟德發展區內單位總數的建議——尹兆堅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把啟德發展區內單位總數增加28%的建議，以及有關建議對區內的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比例造成的影響；
- (d) 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申報入息及資產淨值——柯創盛議員希望就檢討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申報入息的安排進行討論；
- (e) 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梁志祥議員要求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事宜；
- (f) 公共租住房屋使用的建築材料——陳志全議員關注興建公營房屋單位(例如水泉澳邨的單位)所使用的材料的質素，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使用劣質建築材料興建公營房屋的事宜；
- (g)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尹兆堅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的相關事宜；
- (h) 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劉國勳議員希望討論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的事宜；
- (i) 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含鉛超標——黃碧雲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就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含鉛超標事件進行的跟進工作，包括因應委員就供水系統個別部

件的重金屬含量所表達的關注，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立場；

- (j) 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 —— 劉國勳議員希望討論優化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的措施；
- (k) 公共屋邨的社工隊及社會服務設施 —— 邵家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公共屋邨社工隊及社會服務設施的相關事宜；及
- (l) 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 陳淑莊議員希望討論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相關事宜。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會否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有關討論。主席表示，關於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建議，她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經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聯席會議已編定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2016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45/16-17號文件發給委員。)

11. 柯創盛議員提述"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第5項，即"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和紓緩環境擠迫的措施"，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就檢討有關政策進行討論。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紓緩環境擠迫的政策。

12. 陸頌雄議員關注，香港房屋委員會是否有能力達到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關於有多大空間增加公營房屋單位興建量的事宜。主席回應時表示，委員可在下次例會上，於"2016-17年度至2020-21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討論項目下跟進此事宜。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13. 主席表示，按照過往的慣常做法，她及副主席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晤，討論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秘書處繼而會更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反映本年度會期經商定的工作計劃。

IV.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8 日